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272號

原告 許明環
被告 張金田即維鈞企業社
鈞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梅霜

訴訟代理人 柳約有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裁定、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2人就起訴狀附表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借名登記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鈞飛有限公司應將系爭不動產權移轉登記予被告張金田即維鈞企業社所有。經核，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其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則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為2,730,24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依前開說明，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撤銷系爭不動產被告2人間之借名登記行為，其被撤銷法律行為之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交易價額高於債權額，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

債權額即1,000,000元定之。而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係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之規定，請求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被告張金田即維鈞企業社，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即2,730,24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上開兩項聲明，就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兩者訴訟標的互相競合，應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二訴訟標的價額中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即第二項聲明之系爭不動產價額定之。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30,24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126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000元外，尚應補繳27,12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方 鴻 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陳 紀 元

附表：

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經查詢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與系爭不動產相近建物型態、屋齡及半徑1公里內等房地，於本件起訴時之平均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約為31,600元，而系爭建物面積合計為86.4平方公尺（計算式：76.8+9.6=86.4平方公尺），而原告請求移轉之權利範圍為全部，故系爭不動產市價為2,730,240元（計算式：31,600元×86.4平方公尺=2,730,240元）。